#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育鑫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育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育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如附件所載為警查獲之咖啡包71包、愷他命12包，卷內尚無證據證明為應或得於本案諭知沒收之物，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420號

被　　告　曾育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育鑫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3樓之22住處，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內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其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4年11月22日21時41分許，行駛至高雄市

苓雅區五福一路與五福一路41巷口時，因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71包（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為17.525公克）、含有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12包（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為34.323公克），經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199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113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施用毒品尿液代謝濃度值，始悉上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部分，另以114年度偵字第3903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育鑫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01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801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檢察官 廖偉程